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孫寶東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哲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是否有誤?(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(110年7月20日起生效)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亦有明定。又執票人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而非實體爭訟事件，是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所為聲請之性質，乃為請求權之行使，應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(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(二)確認提示日為民國107年7月30日是否有誤?早於到期日前之提示日期為無效之提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